

～決議案～

有關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獲得加入
AIDCP 及 IATTC 之標準

會議時間：第 70 次會議（2003 年 6 月於瓜地馬拉安地瓜召開）

決議內容：考慮到建立一有關非締約方漁捕之聯合工作小組；

依照建立該工作小組之權限；

意識到亟需發展一標準，以建立在 AIDCP 和 IATTC 應決定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之地位；

非締約方及捕魚實體尋求合作非締約方或合作捕魚實體地位時，必須尊重下述要求：

1. 資料之要求：

- a. 傳達其在 IATTC 水域漁業之全部歷史資料，包括漁獲量、漁船數目／類型、作業漁船的船名、漁獲努力量和作業區域；
- b. 在適當時間以適合的格式傳達年度漁獲努力量資料和漁獲分佈的體長頻度資料（若有可能的話），以利系群之科學評估；
- c. 傳達目前在此區域出現之漁船數目和船隻特性等詳細資料；
- d. 傳達在 IATTC 區域內進行之研究計畫，並與 AIDCP 和 IATTC 分享其資訊和結果。

2. 遵從之要求：

- a. 尊重所有 IATTC-AIDCP 生效之保育措施；
- b. 重視 IATTC 針對鮪漁船已生效之容量限制；
- c. 為確保其所屬漁船遵從 IATTC／AIDCP 之決議案，告知 IATTC／AIDCP 其所採取的措施，除其他外，視適合包括觀察員計畫、海上及港口檢查及漁船監控系統（VMS）；
- d. 對所屬漁船涉嫌違反 IATTC 或 AIDCP 措施作出回應，如經適當機構所判定者，並傳達其對這些漁船所採取之行動予 AIDCP 或 IATTC。

3. 參與：

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年會及科學性會議。

此地位應逐年授予之，並經 AIDCP 之締約方會議及 IATTC 年度會議檢討其遵從上述所提要求情形決定之。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97 頁。